

酷儿全球化 / 女性情欲乌托邦

从她乡到酷儿乡： 女性主义乌托邦渴求之同性情欲流动

白瑞梅(Amie Parry)
陈婷译¹

一 穿刺她乡：暧昧与女性（道德）威权

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认为，性别分化（gender differentiation）乃人类身份认同之根基，那么我们既无法了解此形态的整体力量，也无法了解这个权力所服侍的真正利益为何。

——南西·阿姆斯壮（Nancy Armstrong），《欲望与家庭小说》
（*Desire and Domestic fiction*），1987

「没有烟可抽」，泰利抱怨道。他正和艾黎蒙进行一场漫长的争吵，需要一点可以冷静下来的东西。「连酒都没得喝。这些神圣的女人连一点舒服的恶习都没有。真希望我们能赶快离开这儿！」

——夏绿蒂·柏金斯·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她乡》（*Herland*），1915

我挑选这二段话，一是1987年的论述，一是1915年小说《她乡》，原因是说明《她乡》——女性主义乌托邦寓言小说——的意

¹ 本文在第一屆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宣读时采用的是一个稍早的版本，由洪凌翻译，在此致谢。

识形态教化意味非常清晰，然而它所经营的道德威权并无法透过其层层堡垒来全面保障这个乌托邦能完全阻挡不纯的性及其它性异常形式²。因此，对此文本做女性主义批评阅读时非常需要认识的有以下几点：这部乌托邦小说将南西·阿姆斯壮所指出的长篇小说中常见的普遍化女性道德威权（**universalized female moral authority**）做了最极致的运用；还有支持如此威权（1910年代美国白人中产阶级的种族、阶级利益），不露痕迹的权力利益；另外还有该小说对主体的严重限制——即使它所认同的女性主体亦如此——因为该书用来建立权威而强化的价值观只有「母性」（**motherhood**）。这样的认识告诉我们，诸如吉尔曼等以女性化道德威权作为呼吁（不论是对大众或国家）来追求正常性的女性主义，都不能算是基进的运动；换言之，如此的女性主义不但不具转变现代性架构的力量，而且还更支持压迫性的、霸权式的权威（譬如父权主义），因为它将女性主义的主体建构为贞洁的（道德）、普遍化（明显地未包括种族、性欲取向、阶级差别，而只对异性恋白种人中产阶级有效）的妇女特质。此外，具有女性主义意识的吾人应该要认识到，这部乌托邦小说将女性主义建立成如同其他社会运动般地具有往前看的结构特征，但是它也同时显现出，一个所谓往前发展、以具体条件想像未来的女性主义（女性道德威权为其身份认同，并以此取得在社会的力量），以其目前的政治立场取得强大力量，并在与女性主义交迭的社会议题上施展影响，但是这种力量的根基却不尽然是任何形式的道德威权。

² 摘录取自《欲望与家庭生活：小说政治史》（*Desire and Domesticity: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Novel*），纽约：牛津出版，1987年。《她乡》（*Herland*），Pantheon Books，1979年。

于是这部亚利安、反性的乌托邦小说含带了一个不预期的、但是对现在的女性主义者来说却是个急迫的警讯。对这儿（台湾）或那儿（美国）的女性主义者来说，《她乡》这个种族、性别均极其纯粹的乌托邦，隐含的警讯是：要实现（或试图建立）一个高度纯净的国度，就必须借由持续进行的社会净化（social purging）。这个消灭异己的清除举动，本质上就是个法西斯行为。这就是警讯的重要性：长期处于边缘的女性主义运动开始在女性公共安全的议题上受到主流社会与政府的支持；女性主义参与与色情、性工作相关的社会争议；涉入以性欲为基础的运动，譬如同志运动、支持台北娼妓享合法保障等活动。

要说明《她乡》的社会净化为何不能成功，我必须先讲述另一个故事。明白可能造成的社会、政治影响之际，我将讨论一个基本的对整体化的欠缺（a fundamental lack of totalization），或借用吉尔曼早期故事（按，即《黄色壁纸》）所用的一个词汇，一个「爬行/逐渐发展」（creeping）中的暧昧（ambivalence）。这个暧昧穿透了这个（显然无法穿透的）乌托邦（而丁乃非提醒了我们，乌托邦的建立成员是「愤怒的『白』处女」）。我希望在这篇文章中提出二个论点：（一）女权运动的开始必然是由于类似此种与性意识（sexuality）相关的暧昧所引发的，而引发的强度正与否定女人的性欲望、性行为之种类与力量成正比；（二）对于将性别置于其它差异、压迫形式之上的各种女性主义派别来说，这样的暧昧提供了重新思考的可能性，也就是，即使是这些派别都不妨再次思考何谓女性主义的典范（model）。这个典范不是阿姆斯特壮所批评的普遍化「女性道德威权」，而是丁乃非所描述的蓝图：「…持续是动态的，时有分歧，『身为女人』与『变成女人』的意义与情况永远在矛盾地转变与扩展…。」

我在文章一开头引述泰利抱怨《她乡》没有烟可抽，用意即在于寻找这样的「可能性」，因为有时似乎不可能的地方反倒有其「可能性」。这么做也同时要揭彰存在于吉尔曼只以性别为主的女性主义乌托邦中的内在及结构性暧昧。一旦认识到这些暧昧，只看到性别的女性主义也许该进一步承认其它形式的差异和压迫的存在。该小说将这些与性别有关的差异和压迫，不论是在空间或时间性的处理上，均将之视为在性别之外，而且也在她乡这个乌托邦的疆界之外。泰利，一个反女主义的男性角色，他的「不同」有其必要性，如此才能建立「我们」——她乡中具相同意愿的群体，一的修辞性定义。因此，泰利这个角色是它的幻想的重要成份：换言之，《她乡》制造泰利这个角色，就和制造自体生殖、道德超高的女人一样。任何女性主义读者若与泰利的抱怨出现诡异的同感，而这段话在小说中又其实是反女性主义的，那么，女性主义与烟害防制法令的巧遇，便戏剧化地在《她乡》中被呈现出来。台湾出版社开始进行《她乡》翻译工作时，碰巧是反色情政策的强力宣导期，烟害防制法也在本地首次通过执行，而禁烟令并没有先在公共空间做显明的宣传就开始执行，或许就因为这个原因，即便政府表明将加强刑罚，此法令还是受到相当的忽略。不过，禁烟法倒和受到强烈支持的扫荡色情行动有着相同的道德情绪。身为女性主义读者，若对泰利反女性主义的抱怨——她乡没有烟可抽的说法——出现诡异的同感，就等于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特定历史脉络下女性主义要为其指定的「女性」——标准就是阴性化的高尚道德情操（或是阿姆斯特壮所称之『女性威权』）——争取的现代性，是否是一个未被重建的现代性（一个存有同性恋恐惧、种族歧视、禁烟令…的国家）？也就是说，这个抱怨让我们采出一个疑问：女性主义的目标（或想像中的未来）是否该包括在这历经帝国、殖民、资本历史建构的现代性之内，而不

需试图改变如此现代性的基本构造？

更者，如果我们认为泰利的「真希望离开这儿」的呼喊，是因为这个乌托邦的内部逻辑而产生，而非只是来自外部的抱怨，那么，这个男性角色很可能便说出了某些女性主义者的内心渴望——希望女性主义的未来并非《她乡》所呈现的版本。《她乡》中这个角色的暧昧存在，笔者的女性主义式阅读并无法对他反女性主义的态度做出女性主义式的阅读，在在指向文学说教作品无可避免的失败：小说清楚地表示了，任何欲望都应该已经通过自体繁殖而消除，然而它的主体若非完全被欲望穿透，起码也受到潜在的穿透；譬如，想爽快地…抽烟（或做爱）这样古老、返祖的欲望。换言之，吉尔曼的乌托邦显现了焦虑；一个根基于道德威权的女性主义试图透过自体繁殖来消除不被接受的欲望（如：抽烟及性爱），这个行为不但失败了，而且焦虑也随之而来，这是个要清除女性主义异质的企图，就因为如此，它也是一个制造女性主义标准主体的企图，而二者都算是失败了。换句话说，一个以性别（gender）而非性（sexuality）做自我定义的女性主义，在进行定义的同时，也做出了另一个相应宣告（即使并无明说）：性，对其成员的性别没有重要性。接受这种女性主义的成员即因此被定义为，对她们来说，在公共议题上，性别比性重要。这个隐含的宣告不但显示了，女性主义以对性的否定来自我定义，它还试图将成员建构为同性恋：如果性是不重要的，那是因为标准性欲之所以为「标准」就在于它的非能见度。在此，我要强调的一点是，以性别为主的女性主义，即使根据它的自我定义过程，「性」仍然是其重心。制造无性、只关道德的女性主义的失败说教，其实有很大的政治利害关系：《她乡》的故事很清楚地显示出，即使能*按照自己的主张*，只考量性别的女性主义，若要成为一个有效的运动，还必须重新思考它给「女人」这个类别的定义为何。

现在让我们回到《她乡》进行中译时台湾的社会及政治脉络。当我们了解到性与性欲望以多重面貌存在于「女人」这个类别时，使我们明白与「女性（道德）威权」分家的必要性，因为只看到这套威权的女性主义永远会将性别议题摆在性意识（sexuality）议题之前。台湾此时的女性主义者身处的社会现象之一就是，原本享有法律保障的公娼正为重新争取工作权而努力，而如果吉尔曼被转移到九〇年代的台湾，如此的一个事实将使得吉尔曼的高超道德标准无法承认以下的事实：娼妓并非是唯一被穿刺的一群，什么样的女体会被交易及当做商品的条件和情况——不论是以婚姻或嫖妓的性契约形式——都是女性主义的关怀重心。

二 她乡的「酷儿情怀」

为了要证明文化中没有任何一个领域——特别是性意识——在历经时间变化、重复使用后，还能保持稳定不变，诸如维吉尼亚·吴尔芙和琴·芮斯（Jean Rhys）等现代作家，刻意摒弃了所谓的阴性美学（feminine aesthetic）。显然地，后佛洛依德文化让她们能够拥有前辈作家所欠缺的；一种能将早期妇女小说中的落差及沉默表达出来的语言。

——南西·阿姆斯壮，《欲望与家庭主妇小说》

回想一下《她乡》中不唱歌的猫，性欲在台湾当下反色情论述中，简直就是一种男性（异性恋）的特质，而拥有此特质的女人就有与敌人共枕之嫌。依据这种逻辑，女人在这样一个危险而暴力的父权时代最好不要唱歌。或者，她们应该以一种全然难以想像的，认不出来的，而且，最好是完全沉默的方式唱歌。否则，一个人就很难分辨出到底是男人在唱或是女人在唱。

——丁乃非，《猫儿噤声的妈妈国：〈他乡〉的白种女性禁欲想像》

如果泰利想离开的想法是由这个乌托邦的内部逻辑所引发的，那么对此女人国想望同样重要的是，能永远留在安全疆域中的同性情欲渴望（该书名《她乡》即一例证）。然而，诡谲的是，这个渴望却是建立在极度恐同（*homophobia*）的女性道德威权之上。一个想像中的女性世界——正因为（而非不论有否）如此激烈的同性恋恐惧——才会显出以同性情欲为基础的多种酷儿形式：她乡是个有着高度纪律的现代社会，于此适恰表陈了傅柯的名言，「哪儿有监督，哪儿就有欢娱」。我们也许能从该书最好的例子——第一人称叙述的男性角色范戴克·简宁斯（*Vandyck Jennings*）以及他的情欲成败——来得到验证。

「当她说到我们的女人时，不知怎的，我有种无法形容的、怪怪的（*queer*）感觉，我从未在听到『女人』一词时有过如此感觉」（49）。范戴克听了她乡女子的故事，使用「无法形容」这个词来形容他「怪怪的感觉」（*queer feeling*），显示出他无法以恰当的语言来形容这种全新的感受。而我们从故事之后的进展知道，范戴克从未对女人有情欲，在到她乡之前也从未与女人有成功的性关系：「我不曾对女人有感觉，也从来没遇过对我有兴趣的女人。和泰利的经验是不一样的。但是，这一个——」（91）。这段话最后以破折号结束，再一次，我们发现叙述者范戴克找不到言语来形容他对他的她乡伴侣依拉朵的感觉。在这些段落中，不论是有无形容词的话语里，范戴克都被呈现成是不知道自己性向的同性恋；他和其它男人不同，对女人也没有肉欲念头，以致他没有成功的性关系，或根本就对异性没兴趣，直到他遇见了她乡中身体、智识都属男孩化（*boyish*）的女人。范戴克与依拉朵的情侣关系，可被解读为酷儿式上/下位（*top/bottom*）关系。在两人的关系中，依拉朵是处于上位的宰制角色，而范戴克因处于下位而感受到他从未领略到的情欲，吉尔曼将

之称为「爱慕上位」(loving 'up')——亦即爱慕一个居于上位、宰制地位的女人：「当我克服了自尊，我发现爱慕上位其实是非常好的热情。」在小说快结束时，范戴克已经找到能够形容他「怪怪的感觉」的言语，这段话继续道：「它让我从心底深处有种殊异(queer)的感觉，如同某种史前古老的情怀翻搅，一种就应该这么感觉，对极了的感觉，一种回乡、奔向母亲的感觉。」(141-42)在这段话中，这个男性角色承认的「对极了」，吊诡地将他的「奇异感觉」认同了女性道德威权，而这也同时显示了，正因为这样的女性道德威权，才会将女性摆在宰制地位，而男性位居屈从的下位——一种母性美德所容允的恋母情结的酷儿式变态(queer perversion)。

至此，虽然我们已经与小说刻意强调的——她乡中没有(或几乎没有)情欲——的宣告离开甚远，但是，我们必须将酷儿式阅读做进一步的开展，就在范戴克说从未对女人有「那种」感觉前，范戴克在她乡的老师索玛告诉他：「我们最喜欢你，因为你和我们最像」(90)。小说的脉络让我们很清楚范戴克绝不像大多数的女人，但是他却和她乡中和力孩一样、具有运动细胞的女人相像。而他的名字(Vandyck)正暗示了，他的角色不但能解读成男同性恋，而且还是女同的黛客(dyke)。故事中只有范戴克这个男性角色，以受喜欢的方式被她乡女子认同，且他自己后来也认同了这些女人，因此，范戴克和依朵拉的关系也呈现出女同性恋关系的特质。而吉尔曼以范戴克的第一人称口吻来叙述这个故事，她也算是做出一种文本变性(textual transvestitism)的复杂举动：她扮装(cross-dressed)成男同性恋来叙述故事，而且这个不知自身性向的角色，直到与一男孩化的女人以下位的方式恋爱才感受到性受，这是种反讽式的女同分离主义式性关系，而这种关系却让他有「回到母亲的家」的感觉，只是这个「家」是一个只有女人的地方。

现在，我要将注意力转向另一个共列的文学作品文本。首先是葛楚·史坦因（Gertrude Stein）1922年的作品。它的写成只比《她乡》晚了七年，而故事也在描写一个女子国度。事实上，这段文字中的「那儿」极可能是法国左岸以及她和爱丽丝·托柯拉斯（Alice Toklas）的关系。史坦因离开美国后即永居于巴黎。

在那儿，就某种感觉来说，她们是同性恋。在那儿，有很多人正营造着这样的情怀。在那儿，她们是同性恋正常得很。在那儿，海伦·芙儿是同性恋，她愈来愈同性恋；是的，她在那儿是那么快乐的同性恋。她在那儿愈来愈同性恋，换句话说，在那儿，她发现了很多酝酿同性恋的姿态、方法，而她也用着这些方法做个同性恋。³

接下来是范戴克终于能以言语形容他酷儿情感的整个段落：

当我克服了自尊后（我真的认为杰夫从未有此感觉，他是个天生的崇拜者，而泰利则从未丢开他自认的『女人的地位』想法），我发现爱慕「上位」其实是非常美好的感觉。它让我从心底深处有种殊异的感觉，如同某种史前古老的情怀翻搅，一种就应该这么感觉，对极了的感觉，一种回乡、奔向母亲的感觉。

在这两个文本中，吉尔曼明显反对性爱的乌托邦，并不比史坦因笔下左岸兴起的女同性恋社区来得不同性恋。这并不是要拯救吉尔曼故事中恐惧同性恋的控诉，反之，这是要显示正因为这个女性主义乌托邦的同性恋恐惧，才会造就出精彩的同性恋渴望及酷儿性模式的形成。它更进一步地显示出，女性主义的未来想像带有愈多的同性恋恐惧，它就更难将现在的性别与性及其欲望分离开来。换言之，史坦因的文本可以作为不同于吉尔曼故事的另一种可能；史的故事

³ 收录于《企鹅丛书女同性恋短篇小说选》（*The Penguin Book of Lesbian Short Stories*）。Margaret Reynolds 编，伦敦；企鹅出版，一九九四。（初版为 Viking 出版社，一九九三）。

中的女子生活在没有男人的国度，们不但快乐而且还享有情欲，也就是她们很同性恋的活着。更者，这个短篇小说中，「gay」这个字的贯穿全文，显示出性欲与性生活对女人身心的重要性。如果史坦因的故事不能作为是吉尔曼小说的正面回应，它绝对是吉尔曼既恐同又欲同（homoerotic）的女性主义的另类出路，而欲同乌托邦渴求（homoerotic utopic longings）也的确在吉尔曼的故事中得到具体化的呈现。二者虽在性政治上有重大的差异，然而史坦因故事对女性内在关系的处理，特别是在家庭范围的建构，却与吉尔曼异曲同工。二人都拒绝写出美国家庭生活中的种族利益关系，而任何对家庭层面（domesticity）的书写，如果没有谈及多种族国度中，「家」被用来做为意识形态用途时，就是在为某特定种族制造利益。另外，这二个文本中的先见女性群体所共有（虽然呈现方式不同）的「酷儿情愫」，也给兴起中的女性主义带来一项重要讯息：单以抽象、普遍化「性别」概念，试图掩饰其阶级利益（即使点出女人所受的经济剥削）的女性主义，忽视了其它压迫形式（如经由种族、性取向差异操练的压迫）的存在，而这些压迫发生在家庭、私有层面、职场、以及公共场域中的女体交易。这个讯息的要旨即为，一个没看到其它形式差异及身份，而只看到性别的女性主义，或许会认为这些差异与身份不能对女权运动的成功有所帮助，但是这些形式实则与性别议题息息相关，而且这些差异与身份对女性主义的将来想像，和贯穿吉尔曼恐同乌托邦的同性情欲渴望，都一样重要。